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赛科技”）2020年5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2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12月3日至2019年12月18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OA系统公告栏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2020年3月2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83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杰赛科技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0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2020年5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涉及的原激励对象中的6人因工作职务变动等原因不再满足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条件，并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激励计划，前述激励对象合计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共计187,5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21人调整为215人，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846,000股调整为5,658,500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

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658,500 股，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7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成本约为 5,588.13 万元。该成本将在首次授予本计划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内进行摊销，在管理费用中列支，每年摊销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5,588.13	1,173.51	2,011.73	1,473.87	731.11	197.91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有关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原激励对象中的 6 人因工作职务变动等原因不再满足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条件，并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共计 187,500 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调整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21 人调整至 215 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5,846,000 股调整为 5,658,500 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的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调整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六、律师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结论性法律意见

1、杰赛科技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杰赛科技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杰赛科技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杰赛科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杰赛科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杰赛科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4、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5、 监事会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6、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7、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8日